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要求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駛時開啟頭燈之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7)

鄭委員要求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駛時開啟頭燈之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汽機車車輛安全法規，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發布「晝行燈」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新型式機車新車自 106 年起應配備晝行燈或啟動即開啟頭燈功能之頭燈；新型式小型車自 107 年起，新型式大型車自 108 年起應安裝晝行燈，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主要即係參考國外實際經驗，汽機車白天開啟頭燈或晝行燈，至少可減少白天多車碰撞事故 5.9%以上，如以我國 100 年機車與其他車輛相撞事故資料推算，白天開啟頭燈或晝行燈約可減少 26 人死亡、6,668 人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及社會整體成本將有很大助益，與貴委員建議相同。
- 二、另有鑑於白天開頭燈可提高車輛日間可辨識性，所以針對使用中的汽機車，除於隧道等路段行駛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規定應開亮頭燈外，於其他道路路段行駛時，宣導鼓勵汽機車駕駛人於白天開啟頭燈行駛，本部也已經函請相關政府機關優先要求各級公務車輛（含機車）及轄管客運與遊覽車大型營業車輛，宣導實施駕駛人白天開頭燈行駛，提醒來車注意、增加反應時間、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酒駕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2)

蔣委員就酒駕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酒駕，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要求各警察機關每月同步實施 4 次以上專案勤務，並視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有效酒駕防制事故發生。
 - (二)每季及每月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分別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及警察局局長親啟，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發生；結合交通部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各單位防制酒駕工作執行情形。
 - (三)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於各宣導活動中分送，以強

化民眾酒後不開車觀念。

(四)持續推廣轄內餐飲、超商及販賣酒類業者結合優良計程車隊，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及酒醉顧客必要之交通服務，並積極宣導「指定駕駛」及「代叫計程車」等配套措施，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

二、按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文自民國 88 年增訂公布施行後，歷經 3 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並增訂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加重處罰規定，為現行法之法定刑已屬非輕，依罪責均衡原則，其刑度應可反應其責任。法院已可依據具體個案，考量行為人具有較高之危險性或造成重大損害，而量處最重刑度，自無可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情形，應可達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及保障合法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立法目的。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102 年間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並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對被告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原則上認被告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准予易科罰金，除符合特定條件，始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且是類案件多屬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8 項第 1 款所訂，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而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使 5 年內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罪者直接入監，實質降低再犯之風險。

三、查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法國及英國等國家規定酒駕累犯須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始可重新申請駕照開車上路；復查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並連接引擎電門以控制車輛點火開關之技術門檻不高，國內已有相關科技公司開發是類產品。目前國內對酒精偵測器雖已訂定檢測標準，惟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瞭解，目前少數有實施酒駕違規者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國家，多由法院針對特定對象（如累犯）裁定安裝，係讓該等原應被處罰限制不得再駕駛者仍繼續保有駕駛資格之管控措施，並無全面強制所有汽、機車駕駛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且此一管控措施，與國內現行法令規定酒駕違規者即處以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再駕駛之作法不同；若讓酒駕違規者在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後繼續保有駕駛資格而得以駕車，恐不符合社會對於嚴懲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之共識與期待。另經濟部標檢局認現行國內對於汽車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後之檢測標準並無完整之配套法規及相關商品化驗證機制，若強制汽車全面加裝，亦會增加無酒駕民眾加裝上開設備之費用負擔及定期檢驗之不便。交通部仍將賡續與各地方政府藉由各項完備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與持續配套強化酒駕執法強度及密度，亦將持續推動宣導代客駕車、代客叫車及指定駕駛等相關措施，以預防酒後駕車行為發生。